

韶 关 市 妇 女 联 合 会 韶 关 市 精 神 文 明 建 设 委 员 会 办 公 室

文件

韶妇字〔2022〕28号

关于开展 2022 年韶关市寻找“最美家庭” 活动的通知

各县（市、区）妇联、文明办，市直及中省驻韶各单位：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注重家庭家教家风建设重要论述精神，落实国家 7 部委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的实施意见》，按照全国妇联开展“家家幸福安康工程”和《广东省传承弘扬好家教好家风行动实施方案（2020-2022 年）》的要求，以文明家庭创建活动为载体，大力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使千千万万个家庭成为国家发展、民族进步、社会和谐的重要基点，推动国民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显著提高，市妇联、市文明办联合开展 2022 年韶关市寻找“最美家庭”

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大力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传播家庭文明正能量，广泛发动群众参与寻找“最美家庭”活动，进一步扩大活动覆盖面，提高活动参与率，让“最美家庭”真正成为文明家庭的最大蓄水池，以小家庭的和谐共建大社会的和谐，形成家家幸福安康的生动局面。

二、活动时间

2022年5月-12月

三、活动评选程序

（一）层层组织推荐。各级妇联通过群众自荐、他荐和组织推荐相结合的方式，择优逐级向上推荐。

1. 评选范围。在韶关市居住2年以上的城乡家庭（家庭成员户籍不限）。

2. 评选条件。评选家庭成员遵纪守法，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重点推荐在夫妻恩爱、孝老爱亲、廉洁守法、科学教子、和睦邻里、科技创新、勤劳创业、廉洁齐家、情系国防、热心公益、诚信经营、绿色节俭或移风易俗等方面表现突出，事迹感人，身边群众认可度高的典型。

3. 申报材料。各县（市、区）妇联分别推荐2户以上候选家庭，市直及中省驻韶各单位人员可到本单位妇委会进行自荐、推荐。注意把好每个推荐家庭的家庭成员的政审资料，

须提供：家庭成员无违法违纪无违反计划生育等现象，无非法参与重大群体性上访、无参与“黄、赌、毒”、封建迷信、非法宗教及邪教活动等材料；在文明、诚信、征信等方面无不良记录；无家庭暴力行为、对未成年子女监护主体责任落实不力的情况；无违反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等其他行为的情况；孩子在校表现等情况。填写《韶关“最美家庭”推荐表》（一式二份，加盖公章）、2000字内的事迹材料、3张家庭生活照，于6月30日前报送至sgf1jeb@163.com。

（二）市“最美家庭”推选。市妇联会同市文明办对各地报送的“最美家庭”候选家庭进行评审、公示等环节后，最终确定市十大“最美家庭”名单。

（三）市十大“最美家庭”揭晓发布。采用仪式感强、覆盖面广的形式，揭晓韶关十大“最美家庭”，展示“最美家庭”感人故事，弘扬家庭美德。

四、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协同联动。各地妇联、文明办要高度重视，把寻找“最美家庭”活动作为在家庭中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生动实践，统一部署，共同推进。按照市的部署，联合当地媒体，组织策划群众喜闻乐见的活动，以活动推动宣传，以宣传扩大活动影响，形成上下联动、层层呼应的工作格局。

（二）立足基层，广泛发动。积极发动群众参与韶关十

大“最美家庭”推选活动。继续立足村（社区）妇女之家，组织动员家庭开展好“晒家庭幸福生活、谈良好文明家风、讲家庭和谐故事、展家庭文明风采、秀家庭未来梦想”5个环节活动，从动员手段、寻找环节、引导路径上不断探索创新，提升活动的时代感和感召力，吸引更多创业家庭、高知家庭、年轻家庭、流动家庭等不同类型的家庭加入到活动中来。每个妇女之家均要设立“好家风好家训”宣传栏、“最美家庭”光荣榜等，使广大家庭成员发现、学习身边榜样，接受道德熏陶。

（三）加强宣传，营造氛围。一是积极探索形式多样的线上线下宣传活动，在全社会广泛传播正能量，促进形成向上向善的社会风尚。线上充分运用各类媒体平台开展生动活泼、形式多样的传播推广活动，提升传播效果，扩大受众面，形成广覆盖、广传播的宣传声势；线下注重开展“最美家庭”分享会、报告会、家风故事巡讲及各种文艺活动等，让群众在传播过程中当主人、唱主角，以身边人、身边事，可亲可学的方式带动更多家庭在学习感悟中付诸行动。二是抓住不同的节日契机开展寻找活动，元旦和春节期间要集中宣传几代同堂、和睦幸福的“最美家庭”，3月份集中宣传热心公益“最美家庭”，“五一”节前后集中宣传勤劳致富“最美家庭”，“六一”节前后集中宣传教子有方“最美家庭”，国际环境日前后集中宣传勤俭节约“最美家庭”，“七一”前后集中宣传红色家风，“八一”前后集中宣传情系国防“最美家庭”，

重阳节、中秋节前后集中宣传孝老爱亲“最美家庭”等，使寻找、宣传和展示“最美家庭”活动贯穿全年。

（四）及时跟踪，做好总结。各地要认真跟踪和掌握活动动态，及时收集本地开展活动的信息、照片，总结阶段性经验成效，不断巩固活动成果，充分彰显“最美家庭”对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亲情代言和对中华民族传统美德的现代传承。2022年12月10日前将开展活动的现场照片（含照片说明）和工作小结报送至 sgfljeb@163.com。

附件：韶关“最美家庭”推荐表

韶关市妇女联合会 韶关市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5月13日

邮寄地址：韶关市武江区新华北路90号 韶关市妇联家儿部
804室